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旭泰报字[2023]001号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u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电话：0755-2770 980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4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旭泰报字[2023]001号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深旭泰财审字[2023]070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所述，东方金钰公司自2018年债务危机以来，由于公司银行账号被法院冻结导致日常经营业务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均大幅亏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无法按期偿付的有息债务本息合计为126.24亿元，集中兑付金额巨大且已经发生多起债务违约，东方金钰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和净资产分别为-103.00亿元和-75.73亿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我们无法判断东方金钰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2022年末东方金钰公司有息债务本息合计126.24亿元，我们仅获取了借款合同，未获取回函，无法通过替代程序确认期末债务

本息余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东方金钰公司已经发生多起债务违约，我们未获取与未决诉讼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未决诉讼的完整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2022 年度东方金钰公司部分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无经营管理人员，我们无法获取该部分子公司相关的审计资料，无法执行函证等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影响作出合理保证。

4、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5 所述，2022 年末东方金钰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53.95 亿元，其中部分存货被法院司法查封，我们仅获取以前年度的查封清单，因此无法对该部分存货执行盘点程序。东方金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2 号），对存货追溯调增 1.98 亿元，对合同负债追溯调增 1.68 亿元，上述存货仅在账面进行调整，未能取回，故我们无法执行盘点程序，也无法对上述合同负债执行发函及替代等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也无法判断期末合同负债的真实性、准确性，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影响作出合理保证。

5、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5 所述，2022 年度东方金钰公司截止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6.47 亿元，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东方金钰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的合理性。所得额，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的合理性。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

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证据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东方金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东方金钰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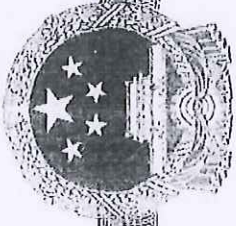
谭旭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42855B



名称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旭明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
北大厦29南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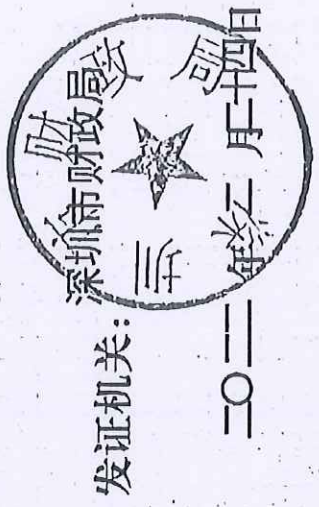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68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旭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 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5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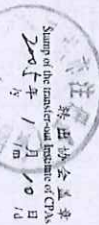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中顺祥会计师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永信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10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转入：李强，2014.11.31.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at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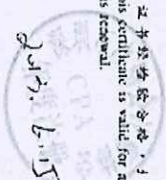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Li 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7/06/12
Date of birth: 1967/06/12
工作单位: 深圳永信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enzhen Yongxinhe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30401196706120599
Identity card No.: 430401196706120599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莫小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8-28
 工作单位: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523251975082826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7470253000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7470253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一证一人